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替代發電協議

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所屬高井熱電廠、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與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簽署了替代發電協議，各方同意開展替代發電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 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大唐集團持有其 20% 股份，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替代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替代發電協議交易金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本次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替代發電協議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訂約方

高井熱電廠（「甲方」），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乙方」）、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丙方」）及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丁方」）。

據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

1. 於協議有效期内，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替代高井熱電廠完成部分發電量計劃；
2. 高井熱電廠向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支付替代發電補償費；
3. 甲乙雙方同意，由丙方、丁方根據分月電量計劃、電網安全約束條件和電網電力電量平衡情況，統一安排甲乙雙方月度發電量計劃。

協議期限

替代發電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交易金額

根據確定的替代電量計劃及結算電價，預計替代發電協議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5,615.85 萬元。

替代發電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高井熱電廠：本公司所屬高井熱電廠，現運行總裝機容量為 1,38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號召，2014 年 7 月高井熱電廠原 6 台 100 兆瓦燃煤機組關停。
3. 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50,000 萬元；其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股權 40%，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25%，大唐集團持有股權 20%，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15%。
4. 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負責北京電網的建設和運營，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為北京地區的所有用電客戶提供電力供應和銷售。
5. 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負責經營管理華北電網，參與投資、建設和經營華北電網內的輸變電工程和調峰調頻電源工程；管理華北電力調度交易中心，參與華北電網與其他電網之間的電力電量交易；依法對華北電網實施調度管理。

訂立替代發電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國家節能減排及關停燃煤電廠有關政策，以及替代發電的相關規定，在保證安全生產的前提下，通過公司內部機組替代發電，能充分發揮本公司大機組效率高、能耗低、排放低的優勢，提升本公司的盈利空間，實現公司整體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股東利益及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替代發電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34.77% 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大唐集團持有其 20% 股份，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替代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替代發電協議交易金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次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公司董事於替代發電協議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現為大唐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高井熱電廠」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熱電廠，本公司所屬直管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替代發電協議各方之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替代發電」 指 兩家或多家發電企業在平等自願的原則，及在不影響電網安全約束條件和電力電量平衡情況下，通過發電權交易方式買入或出讓計劃合同電量指標，實現買入方（即替代方）替代出讓方（即被替代方）完成發電量指標計劃，此部份交易電量即替代電量。通過替代電量交易可鼓勵和促使發電成本高的機組將其計劃合同電量的部分或全部出售給發電成本低的機組替代其發電，從而達到優化電源結構，降耗減排之目的
- 「替代發電協議」 指 高井熱電廠與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 2015 年度京津唐電網發電權交易協議
- 「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替代發電協議各方之資料」一節中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代行）

中國，北京，2015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 進 行 、 胡 繩 木 、 吳 靜 、 梁 永 磐 、 應 學 軍 、
曹 欣 、 蔡 樹 文 、 劉 海 峽 、 關 天 罡 、 楊 文 春 、
姜 國 華 * 、 馮 根 福 * 、 羅 仲 偉 * 、 劉 焜 松 * 、 姜 付 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